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4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1時0分

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 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黄 委員教文、林委員晋祿、李委員盛春、李委員金玉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湯總幹事蕙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惠華、羅組長慧玲(請假)、邱組長世源、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陳主任秀玲(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 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46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决定: 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桃園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告,本會亦於同日發布桃園市第 2 屆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公告,中選會及本會並將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候選人自當日起即可向本會(市長、市議員)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區長、區民代表、里長)領表,登記期間為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受理登記機關與領表機關相同。
- 二、為使本會專兼任人員及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順利辦理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領表登記作業,本會已於107年 8月17日辦理候選人領表登記說明會。
- 三、中選會於107年8月10日舉辦「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會議」,本會由監察小組委員楊召集人、張副總幹事、第一組林組長、第二組徐專員、第三組邱組長及第四組張組長等人參加。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之可能性,需加強宣導本次選舉相關重要措施及投開票作業程序,以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本會已於 107 年 8 月 9 日及 13 日至 15 日止,於第一會議室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講習完畢,共計 8 場次,參訓人員 370 人。
- 五、中選會 107 年 8 月 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73 號函轉知行政院函示,爾後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時,儘量依下列原則辦理,本會業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函知桃園市政府等相關機關。:
 - (一)配合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案舉行。
 - (二)優先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應放假之日舉行。
 - (三) 將多項公民投票案合併於同一日舉行。

主席裁示: 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7月23日以中選務字第1070001294號 函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第15條及第28條條 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選會以台內字第1071102809號、中選務 字第1070001194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8月3日以中選法字第1073550469號 函頒「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實施計畫」,依 該計畫規定本會需參加由新竹市選委會承辦之北區(二)研習活 動,參加研習人員為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副總幹事及本組同 仁,研習日期及地點,俟承辦單位來函通知後,即轉知各參加人 員配合辦理。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8月6日以中選人字第1073750275號 函准本會遴聘林明鎮先生等34人為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 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107年8月16日起至107年12月15

日止。將於8月24日下午召開本次選舉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研商各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工作分配表等事項,以利執行各項選舉活動監察職務工作。

四、本會配合監察院辦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擬參選人受理政治獻金專戶案,截至8月21日止計有歐陽霆先生等95人申請(其中市長3人、市議員88人、復興區長1人、里長3人),目前計有擬參選人劉勝全等20人至本會領取書面政治獻金收據。

主席裁示: 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本會鑒於近年來本市人口數及選舉人人數持續增加,且區公 所辦理里鄰行政區域整編作業,惟本市投開票所已4年未調 整增設,致現有投開票所設置數量不符實際需求,為方便選 舉人就近投票,有效提升投開票所開票效率及正確性,並減 輕工作人員在辦理投開票作業之負擔,107年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增設投開票所54所,共計1,142所,期使投開票作業達 到零缺點之目標。
- 二、投開票所之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中選會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設置地點之地址及所轄鄰里,經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確實核對後,並經區公所及轄內分局會勘在案。
- 三、檢附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編號統計表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1份。
-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8月27日公告張貼於本會公 布欄及網站供民眾點閱,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送 各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張貼。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為因應時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經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如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理由必須更換時,授權由選委會工作人員另覓適當之設置地點後,經簽准後更換地點,並於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决 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